

四川政報

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 传达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》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八日 川委发[1997]7号

近几年来,党中央、国务院十分重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,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,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,在有些地方已成为影响农村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。为此,去年年底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出了《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》(中发[1996]13号文件,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,这是继国务院发布施行《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》以后,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又一重要文件,它充分体现了党和

政府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。省委、省政府认为,《决定》是十分正确的、及时的,措施是切实可行的,同时也符合我省实际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坚决认真贯彻执行,继续采取措施,把《决定》逐项逐条落到实处。为此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。减轻农民负担是一项十分紧迫的政治任务。目前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,如不坚决加以解决,势必妨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九五”计划及2010年战略目标的实现,影响基层政权的巩固,危及国家的长治久

安。全党务必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看待这个问题,进一步增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,必须态度坚决,措施有力,工作落实,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。

二、认真学习,广泛宣传。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,关键在各级干部。各级党委、政府领导要率先垂范,认真学习好《决定》,反复领会“三个稳定不变”、“五个严禁”、“三个减免”、“两个加强”等 13 条措施的精神,并将此作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行动准则,使《决定》真正落到实处。决不允许出现任何梗阻现象,决不允许在执行中走样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逐级制定干部学习培训计划,组织有关干部做好学习传达工作,逐级传达到村党支部、村委会,以统一干部的思想,提高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认识。现在春节已过,各地要在 1 个月内通过广播、电

视、报刊、黑板报等宣传手段,把《决定》的内容与农民群众见面,做到家喻户晓,不留空白。

三、加强检查,做好工作。今年 3 月底前各级党委、政府要逐级检查学习宣传《决定》的情况,并将其融于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之中,时刻把农民的利益放在心上;改进工作作风,因地制宜办好农村的事情,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,不要不切实际地向下压指标,搞“一刀切”;要努力帮助农民发展经济,增加农民收入。同时要教育农民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,耐心细致地做好农民的思想工作,保护好农民的生产积极性,加快我省农村致富奔小康的步伐。

各市、地、州党委、政府(行署)要将当地传达贯彻《决定》的情况于 3 月 15 日前汇总报四川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(设在省农业厅)。